

SME&SFI 联合校友会

长三角分会第一届理事会选举章程

依据《SME&SFI 联合校友会章程》(下称《总会章程》) 制定。长三角分会系依据《总会章程》第二十条第六款由总会理事会决定设立的区域分支机构(分会); 本章程为《总会章程》之下的选举实施细化规则, 与总会章程不一致处, 以总会章程为准。正式细则见《选举章程》。

一、岗位与任期

1. 理事会成员: 会长 1 名, 副会长 2—3 名(分管四大工作组), 秘书长 1 名及副秘书长 2 名, 理事 6—8 名(须加入一个工作组), 总计不超过 15 人。
2. 任期: 任期均 2 年, 届满换届报总会理事会另行制定换届办法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3. 组织方式:

- 1) 候选人遴选、面试与投票决定由总会理事会承担(依据《总会章程》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条);
- 2) 学院校友事务办公室协助发布招募、受理报名、资格初核与公示;
- 3) 选举产生的负责人报总会理事会聘任, 并全程接受学院校友事务办公室及大学校友会办公室的指导与监督。

三、候选人资格与报名

4. 基本资格:

- 1) 总会正式校友(经管学院或深高金已毕业并取得学位者);
- 2) 遵纪守法、珍视母校声誉;
- 3) 常驻或深度连接长三角, 书面承诺完整履职一届(2 年);
- 4) 具备岗位所需专业背景、经验与资源, 热心校友服务。

5. 报名方式: 自行申请。

- 1) 填报第一、第二志愿并声明是否接受跨岗位调剂;
- 2) 当选按第一志愿 → 第二志愿 → 服从调剂次序推进;

- 3) 正式选举前，候选人可变更申请岗位及意愿。
6. 名额认定（以报名实况为准）：
- 1) 某岗位报名 2 人及以上即构成**差额候选**，全体进入统一评审，按综合评定成绩排序、第 1 名为该岗位建议人选；
- 2) 报名恰 1 人即认定**等额候选**，不再启动差额程序，直接进入理事会表决。

四、评审与遴选

7. 评分：
- 1) 总会理事会理事按《长三角理事会候选人打分表》逐项独立评分（1—10 分，加权汇总满分 100）；
- 2) **综合评定 = 材料评审 40% + 面试 60%**；
- 3) 打分表标注★维度（风险合规、信息保护、职业服务边界、合规透明、保密边界等）实行一票否决（平均分低于 4 分或明显利益输送、声誉风险、数据泄漏倾向即取消资格）。
8. **面试方式**：三种评选方式同一打分表、同一问题框架、统一评分，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需参与评选及投票。
- 1) 方式一：线下面试（全程录像）
- 2) 方式二：线上面试（录像备查）
- 3) 方式三：个人录制视频

五、岗位缺额调剂

9. **合格候选人池**：通过资格审查与遴选、声明接受调剂的候选人，在其第一、第二志愿均未当选后，方可进入跨岗调剂后备池（名单随候选人一并公示）。
10. **调剂顺位**：岗位缺额时，从池内尚未就任且声明接受调剂者中，按就近顺位依综合评定成绩从高到低书面征询（经本人书面同意，结果公示 7 个自然日）：

缺额岗位	征询来源（按综合评定成绩从高到低）
会长	副会长、秘书长合格候选人
副会长	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理事及工作组负责人合格候选人
秘书长	副秘书长、理事合格候选人

副秘书长	理事及工作组负责人合格候选人
理事及工作组	合格候选人池其余合格候选人

11. 仍无法补足：当年暂缓组建，由邻近岗位或总会职能组代行职责，校友大会说明，纳入下一年度补选。

六、选举与计票

12. 表决机构：

- 1) 总会理事会会议：理事会与顾问委员会合计为奇数、共同表决；（已投理事需反馈投票记录）
- 2) 全体具有表决权人员 2/3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，当选须得到会人员 2/3 以上赞成；
- 3) 表决名单 = 每岗 1 名建议人选（竞争岗为综合评定排序第 1 名，等额岗即该候选人本人），逐一表决。

13. 竞争特别程序：

- 1)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岗位出现 2 名及以上候选人，且总会理事会认为候选人水平相当、确需当面竞选比较的，可决定就该岗位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：
- 2) 一轮投票获到会 2/3 以上赞成者当选；
- 3) 无人达到的，取票数前两名进行第二轮投票，赞成票达到会 2/3 以上且领先者当选。

14. 计票：

- 1) 一律无记名投票（现场纸质票或经认可的官方线上平台，效力等同）；
- 2) 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名额、书写无法辨认或作标记为废票；
- 3) 等额表决中反对与弃权合计达到到会 1/3 以上的不得当选（按缺额调剂或递补规则办理）；
- 4) 票数并列依次按综合评定成绩高者、岗位匹配度、校友服务经历优先。

七、公示与异议

15. 公示：

- 1) 候选人名单、选举结果等由学院校友事务办公室协助总会理事会发布并公示；
- 2) 公示期内受理实名书面异议（匿名异议不予受理，异议人信息严格保密）。

16. 异议处理：

- 1)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查并书面回复；
- 2) 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应候选人资格，按缺额调剂/递补规则办理；
- 3) 重大异议核查期间相关聘任暂缓。
- 4) 公示以履行民主监督所必要为限，不公开手机号、住址等敏感个人信息。

八、任期、递补与生效

17. 任免与递补：

- 1) 任期 2 年，自校友大会公布之日起算。
- 2) 会长/副会长/秘书长严重违反《总会章程》或本章程、损害母校及校友会声誉，或连续 3 次无正当理由缺席核心会议的，经总会理事会会议 2/3 以上赞成予以解聘，解聘结果公示 7 个自然日。
- 3) 同一候选人同时当选互斥岗位的，由本人选择其一，空额按成绩排序依次递补；
- 4) 任期内岗位空缺的按调剂与递补规则办理，结果公示 7 个自然日。

18. 解释权：归总会理事会；未尽事宜依据《总会章程》及通行治理惯例办理。